

附表 1 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辦理檢查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財產辦理實地訪查未作成紀錄或紀錄未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且發現之缺失未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處理。</p>	<p>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財產辦理實地訪查應深入了解其管理情形,倘發現缺失,應協助解決,訪查後應舉辦座談會,相互交流,給予受檢機關經驗傳承及法令諮詢,對於發現之缺失,應建議處理方式並作成紀錄,供所屬參考,座談會紀錄應請副知國產局,發現之缺失,應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至處理結案。</p>	<p>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p>